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上海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

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23元/股(不含41.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10日14:38:23.868(不含14:38:23.8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14:38:23.868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5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7.7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2,773.4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1.1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1,77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万元,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就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等(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公募基金等符合规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3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9.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79号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8月1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信息: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23元/股(不含41.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10日14:38:23.868(不含14:38:23.8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14:38:23.868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5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7.7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2,773.4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41.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1.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0年8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1倍。

7.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平均为45.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截至2020年8月10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166.SH	博微电子	55.80	0.27	0.25	205.95
300725.SZ	药石科技	117.70	1.05	0.95	112.07
688222.SH	成都先导	41.64	0.30	0.19	558.72
2018年度	—	—	—	—	158.91
2017年度	—	—	—	—	201.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10日。

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平均为45.2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资管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唯一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1,500.00万股,向本次发行的唯一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5.00万股股份,且不超过4,000.00万元,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中信证券认购的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唯一对象为中信投资,中信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

司章程》等文件,中信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	营业期限届满	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不得从事证券、期货、基金、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毅、方浩 监事:王中林(监事会主席)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提前终止、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信投资已经履行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况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信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其他类全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信投资全面承担,中信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

(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8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下称C20版)

拨机制规则(《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5.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得影响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意见。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19.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提示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投资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针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0年6月3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3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2020年第35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键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D200892-01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承销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证言及其他相关资料作出,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予以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并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证言,该等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记载。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限于前述描述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验证上述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投资签订了《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认购协议》。

(一)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不得从事证券、期货、基金、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信投资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

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中信投资的跟投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中信投资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中信投资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中信投资确认函》”),确认中信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投资者的投资用途;中信投资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中信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在锁定期内持续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确认函内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中信投资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出具《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30日